

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第一创业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星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持有人持有的限售股份将上市流通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机构的核查工作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原非流通股股东（即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的承诺，自2011年7月13日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持有人持有的限售股份将上市流通。

第一创业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交谈，查阅了解除限售股的提示性公告、限售股份承诺及执行等情况，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公司股票发行和股本变动情况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本为19,000万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663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巨星科技公开发行6,3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25,350万股。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配售1,270万股，网上定价发行5,080万股。

2、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0]222号）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巨星科技”，股票代码“002444”；其中本次公开发行中网上定价发行的5,080万股股票于2010年7月13日起上市交易；网下配售的1,270万股股票锁定期为三个月，已于2010年10月13日起上市交易。

3、2011年4月18日，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1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5,35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息10元(含税)，即每1股派发现金1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4月26日实施该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总股本由25,350万股变为50,700万股。截止本项核查意见签署日，公司总股本为50,700万股。

三、 限售股持有人的承诺及执行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承诺如下：

1、控股股东巨星联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仇建平及王玲玲夫妇、王蓓蓓、李政承诺：“自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股份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该部分股份（不包括在此期间新增的股份）。”

2、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林箭行、池晓衢、王睿、李锋、王伟毅、林英、杨宗鑫、章玲、谢婷婷、陈克强、施凤英、李善、吴丽、徐振晓、余闻天、陈杭生、傅亚娟、方贞军、徐卫肃、何天乐及王伟等二十一名股东承诺：“自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股份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3、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仇建平、王玲玲、王蓓蓓、李政、池晓衢、王睿、李锋、王伟毅、余闻天、陈杭生、何天乐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

上述承诺得到了严格履行。

四、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情况说明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1年7月13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14,595,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88%；

3、股份限售和本次可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所持公司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备注
1	池晓衡	900,980	900,980	
2	王睿	900,980	900,980	
3	李锋	900,980	900,980	
4	王伟毅	900,980	900,980	
5	余闻天	540,740	540,740	
6	陈杭生	360,240	360,240	
7	何天乐	180,120	180,120	
8	林箭行	1,801,960	1,801,960	
9	林英	900,980	900,980	
10	杨宗鑫	900,980	900,980	
11	章玲	900,980	900,980	
12	谢婷婷	900,980	900,980	
13	陈克强	900,980	900,980	
14	施凤英	900,980	900,980	
15	李善	720,860	720,860	
16	吴丽	720,860	720,860	
17	徐振晓	540,740	540,740	
18	傅亚娟	180,120	180,120	
19	方贞军	180,120	180,120	
20	徐卫肃	180,120	180,120	
21	王伟	180,120	180,120	
合计		14,595,800	14,595,800	

五、关于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及违规担保情况

上述限售股持有人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本公司资金情况,并且不存在本公司对其提供违规担保的事项。

六、对有关证明文件的核查情况

为了核查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与之相关的其他情况,保荐人重点核查了以下相关文件:

1. 巨星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2. 巨星科技出具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本页为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
查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 岚

徐 峰

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7月 日